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安全保證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企法字第 100003884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企法字第 1020038352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企法字第 1045025209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企法字第 1121401803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飛航安全，實施並改進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各項策略及作為，特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安全保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檢討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包括：

1. 評估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之執行成果，並依執行成果每三年檢討修正之。
2. 管控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之附件二實施計畫，並每年檢討修正之。
3. 管控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實施各階段之差異分析表。
4. 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相關訓練。

(二)檢討本局可接受安全水準，包括：

1. 檢視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可接受安全水準之適用性。
2. 建置航空安全資料庫。
3. 蒐集國際航空安全統計數據。
4. 每季彙整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及飛航標準組之安全資訊。

(三)檢討本局訂定與航空服務提供者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之規定及其執行成果，包括：

1. 檢討現行主動提報機制並提供修正建議。
2. 檢討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及飛航標準組行政裁罰基準之一致性。
3. 督導航空服務提供者安全管理系統之執行狀況。
4. 蒐集國際安全管理標準最新發展。

(四)定期檢視安全資訊、識別安全議題、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風險管理，包括：

1. 依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之附件三安全風險分析流程所定之程序進行風險分析。
2. 指定風險任務執行方式。
3. 管考風險管理改善措施。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綜合企劃組、空運管理組、飛航標準組、飛航管制組、場站工程組、航站管理組之組長兼任。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協助本小組事務推行；並置幹事若干人，由飛航標準組、飛航管制組及航站管理組副組長兼任，協助執行秘書推行各項工作；並置助理幹事若干人，由飛航標準組、飛航管制組及航站管理組指派業務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及幹事推行各項工作、彙整資料、記錄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小組每季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或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小組會議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會議決議應於當月局務會議中提報。

七、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航空服務提供者或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